

金融事務及公共財政的政策目標

本文載述財政司司長在金融體系、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公共財政所訂定有關的宏觀政策目標。

金融體系

2. 金融體系的作用是透過金融中介活動(即把儲蓄導向投資)，並提供進行金融交易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促進經濟繁榮。鑑於香港的經濟屬外向型、金融市場開放，而且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以香港金融體系的運作必須符合國際標準。為促使金融體系有效發揮其作用，政府應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盡量減少參與金融體系之中，除非金融市場參與者的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不符，又或有關基礎設施屬公益項目，而基於公平競爭和商業運作原因不能或不宜透過市場提供，則作別論。

3. 政府應制定具體的政策，促使金融體系在以下幾方面有效運作 -

- (a) 關於金融基礎設施的政策應以減低風險、加強效率和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流動性為目標，從而維持安全和穩健的金融體系。
- (b) 關於金融中介活動的政策應以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完整、多元化和效率為目標。
- (c) 關於監管制度的政策應旨在提供能促進金融體系穩定、為金融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保障措施，以及有利競爭的監管架構。此外，該架構所採用的標準和做法，亦須與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相符。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在國際金融中心之內，有來自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匯聚一起，進行國際層面的金融中介活動。特區政府應致力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政府應該 -

- (a) 為公平、開放和具效率的市場維持適當的經濟及法治環境，包括確保香港的法律繼續提供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 (b) 透過促進國際金融中介活動及吸引外國資金來港，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 (c) 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使國際和跨境金融活動能安全及有效率地在香港進行；以及
- (d) 加強企業管治標準，以加強國際間對本港金融市場的信心。

公共財政

5. 政府應維持健全穩定的公共財政，及促進有助經濟繼續增長和成功的財政環境。為此，政府應該 -

- (a) 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b) 確保可供政府調配的資源能運用得宜，符合經濟效益，提供最切合社會需要的服務；
- (c) 維持低稅政策，和有效的徵集和保障收入制度，為政府各項計劃提供資金以支持經濟和社會發展；
- (d) 提高政府中央支援服務的效率、素質和成本效益；以及
- (e) 以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的產業。

6. 必須強調一點，上文並未盡錄有關金融事務和公共財政的政策目標，而上述政策目標亦不應被視為永恆不變的目標。隨著市場轉變，政府有需要檢討該等政策目標，以確保它們切合香港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